

## 教育部已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補助措施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王聆安提供)

關於輿論提及「家扶基金會統計，接受家扶幫助的弱勢孩子中，有近 7 成家庭每月收入 2 萬元以下，學生須靠打工收入支付學雜費」等相關報導，教育部感謝家扶基金會持續扶助經濟弱勢之高中職學生就學，並提供學生相關助學經費。

為使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安心就學，本部訂有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其中，雜費的部分依前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尚包含實習實驗費；因此，經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且具有學籍之高中職學生，可依法辦理相關學雜費減免。

另除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外，教育部針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已實施之保障就學安全補助措施尚有：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助學金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建教合作班免學費、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等。

教育部希冀藉由以上助學措施，針對不同身分的學生提供補助，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並落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政策目標。